

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及支援措施

2024-25 學年

本校採用全校參予融合教育模式，於預防、治療及提升三個範疇中，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言語或自理上得到適切的支援。

為了更有效及全面地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本校提供以下支援服務：

項目	內容
第一層支援 (優化教學)	➤ 教師透過合作學習、視覺提示或變易理論等策略優化課堂教學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支援老師於部分班別協助科任老師指導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上課，協助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或自理等方面的適應，能逐漸投入或參與學習 ➤ 級支援主任為新老師進行觀課，與科任分享照顧學習多樣性的策略
第二層支援 (加強支援)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課業及考試調適 ➤ 言語治療服務：與外間機構合作，由言語治療師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評估及治療 ➤ 具教育功能和職業治療元素的專業服務：與外間機構合作，推行校本具教育功能和職業治療元素的專業服務，由職業治療師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專注力或讀寫訓練 ➤ 參與由教育局撥款推行的「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為有關學生提供有系統的社交及情緒小組訓練 ➤ 參與由教育局與賽馬會、香港大學合辦之「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為有關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專注力、執行技巧等小組訓練 ➤ 音樂治療訓練：與外間機構合作，為有較大情緒或社交需要的學生進行小組或個別訓練，以提升學生的社交技巧，及學習調控情緒的方法 ➤ 「中文讀寫能力提升小組」：聘請導師為一、二年級

	有顯著學習困難或讀寫困難的學生進行識字、理解、書寫等訓練，以提升學生的讀寫能力 ➤ 「功課輔導班」：聘請導師為三年級有顯著學習困難或讀寫困難的學生進行功課輔導
第三層支援 (個別加強支援)	➤ 遊戲輔導服務：聘請導師為有焦慮或有較大情緒需要的學生進行個別訓練，以舒緩學生的情緒，及提升學生的自控能力、調控情緒的能力 ➤ 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個別學習計劃(IEP)」，並定期作跟進及檢討
專業學習能力評估	➤ 利用教育局提供之《小一學生學習情況量表》，讓小一科任老師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從而為他們及早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 ➤ 參與由教育局推行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專業評估，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家校溝通網絡	➤ 定期透過面談或電話聯絡及學生報告等向家長匯報學生的支援進展
老師觀課	➤ 邀請老師觀課，了解學生於言語治療及「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中的有關訓練，及學習有關技巧，並把技巧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學習中
老師或家長工作坊、 講座/親子學習訓練	➤ 為老師或家長舉辦工作坊或講座/親子學習訓練班，以提升老師或家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並把有關技巧運用於日常生活及學習中